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见真章、动真格，看得见、摸得着。

4年间，从"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庄严承诺，到出台"八项规定"、"老虎""苍蝇"一起打，再到即将召开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把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列入主要议程……立党初心不忘，治党全面从严，永远在路上。

4年来，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从中央政治局常委到普通党员，都深刻感受到了管党治党的全方位、全覆盖，全面从严治党做到了无禁区、无死角、无盲点。

4年里，各级党组织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做法，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让人民群众看得见、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成果，不断增强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反腐专题片《永远在路上》自10月17日开播以来，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专题片中，苏荣、周本顺、李春城等多个"大老虎"直面镜头，现身说法。在贪腐细节"大尺度"曝光的同时，也让从严治党的话题成为舆论热点。

"洪源下积石，砥柱屹嵯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得到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

零容忍惩治腐败

"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该做的事就要做，该得罪的人就得得罪。不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13亿人民。这是一笔再明白不过的政治账，人心向背的账。"习近平总书记用"人心向背"这四个字，明确回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这个大问题。

2012年12月6日，中央纪委发布消息，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李春城落马，拉开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密集"打虎"的序幕。2014年7月29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周永康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同年12月22日，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3年多来，先后有100多名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落马，充分说明中央对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党纪面前没有任何人可以例外。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据统计，2013年至2016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1.8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1万人。

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这是执纪审查的重中之重。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15年以来发布的数据看，64%被查处的中管干部"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少领导干部更是被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海外再也不是贪官的天堂。2016年7月26日，百名红色通缉令北京落网第一人孙新涉嫌挪用公款罪、贪污罪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其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在多部门通力合作下取得明显效果。2014年11月9日，北京APEC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2015年4月22日，我国首次公布百份全球追逃"红色通缉令"，截至今年7月15日，"百名红通人员"已有三分之一归案。据统计，今年上半年追回外逃人员381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57人，追回赃款12.4亿元。

从"猎狐"到"天网"，再到集中公开外逃人员通缉信息，随着反腐风暴"国际版"不断升级，2015年我国首次实现了外逃人员库存的反转，一大批长期潜逃国外的腐败分子落网，国际反腐败领域话语权不断增强。

10月21日，中铁上海工程局济青高铁项目部党员将"两学一做"学习资料送到工地，利用工休之时，组织作业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张华先摄

立规矩拧紧"总开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原书记赵海燕为他人职务调整接受说情打招呼的问题，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原副镇长房志明在干部推荐中拉票、搞非组织活动的问题，山西省交口县康城镇人大副主席李有生为他人拉票的问题……日前，中央组织部对一批违反换届工作纪律的案件进行了通报。

据统计，截至目前，各级组织部门共查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125起，处理有关责任人245人，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47人，受到组织处理的135人。

2016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了一批中管干部接受党纪处分通报，在违反"六项纪律"情况中，93%被查处的中管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严明纪律和规矩，必须从思想深处拧紧螺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八项规定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三严三实"到"两学一做"，目的就是要将各级党员、干部的"总开关"拧紧。

"礼金"405次，"公车"346次，"旅游"321次，"补贴"264次，"婚宴"136次……在今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中曝光的13次节点每周通报中，这些成为1194起问题中的违纪"高频词"。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纠正"四风"措施不断刷新：从开展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等，到盯住节点正风肃纪；从开通网站"四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到开通客户端和微信"四风"举报；从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到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再到深挖细查、决不放过。

把纪律挺在前面，越往后执纪越严。全面从严治党不光是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还需要立规矩，推动反腐法治化。

近年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步伐明显加快。2013年5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发布。2015年6月，中央出台《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10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积极回应从严治党现实需要，有破有立，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的出台，确保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确保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

党内监督不留死角

煤炭经济滋生出官煤结合、权钱交易的现象，让山西成了腐败问题的重灾区。2013年底，中央巡视组进驻山西，由此揭开了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盖子。

随后的一系列反腐举措震动山西：省部级干部7人落马，省会城市太原连续三任市委书记、三任公安局长被调查，山西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年处分违纪党员干部15450人，其中市厅级干部45人，县处级干部545人。

山西塌方式腐败、衡阳人大代表贿选案、南充拉票贿选案……这些贪腐案件被揭露和查处，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中央的巡视工作发挥了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

据统计，中央纪委2014年发布的被查中管干部，来自中央国家机关的共计7人、中管企业共计2人；2015年，两项数据分别增至10人和9人。探究背后原因，同样绕不开一个关键词：巡视。

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巡视是国之利器、党之利器。自2013年5月十八届中央首轮巡视启动以来，中央巡视已开展了十轮。通过不断创新形式手段，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的巡视全覆盖，今年还对8个省份进行了"回头看"。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中管干部案件中，有超过一半的问题线索来源于巡视。

除了巡视，还有巡察。例如，今年以来，安徽省萧县积极对接巡视工作，推动巡察全覆盖，切实解决问题。据统计，萧县整治活动共发现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问题线索85件，追缴违纪资金471.01万元，纪律处分13人。为破解巡察工作存在的"地头小、人头熟、监督难"问题，天津市南开区与河西区开展异地交叉巡察，南开区全区2个巡察组分别进驻被巡察单位，采取"一托二"的形式，对全区8个单位开展巡察。

2015年3月底，中央纪委新设7家派驻纪检组组长分别赴中办等部门任职。到2016年初，中央纪委派出的47家派驻纪检组已全部到位，实现了对139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派驻机构全覆盖。

正本就要清源，固根才能守魂。巡视、巡察，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就是要实现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

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重拳整治"裸官"、集中规范清理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严格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项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组织战线始终把从严培养选拔、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刷新吏治，努力打造铁一般过硬的干部队伍。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90多年来，正是通过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国共产党才始终成为领航中国的坚强领导核心，带领全国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

正向勃发，吹响号角。如今，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新征程中，更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久久为功地聚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能量。"赶考"未有穷期，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归结到一点，就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要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11日)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扎紧制度笼子。

——《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6年6月28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生活总体上是积极健康的，特别是经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内政治生活更加健全。同时，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现象还大量存在，一些党组织和党员缺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的勇气，这既害自己又耽误同志，最终伤害的是党的事业。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各级党组织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中央巡视组是代表中央去反馈，要找党委（党组）书记直接说事，坚决把责任压下去。细化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10月15日)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对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要坚持不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和水平。要坚持不懈强化宗旨意识，解决好党员、干部是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问题，党员、干部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教育引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纪律约束。

——《在听取兰考县委和河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8月27日)

严肃的党内生活，是解决党内自身问题的重要途径。要健全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促使全党同志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好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责任制，分解责任要明确，检查考核要严格，责任追究要到位，让责任制落到实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

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朝气蓬勃地带领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2012年11月16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大事记

2016年6月2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2月
党中央决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

2016年1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

2015年10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6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2015年4月起
中央决定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专题研讨、查摆整改等形式确保取得实效

2015年3月底
中央纪委新设7家派驻纪检组组长，分别赴中办等部门任职。到2016年初，中央纪委派出的47家派驻纪检组已全部到位，实现了对139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派驻机构全覆盖

2015年1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2014年12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即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014年
中组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通知》、《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2013年末
中组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2013年11月9日至12日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2013年5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发布

2013年5月
十八届中央首轮巡视启动，10组同时巡视10个地方和单位。至今中央共安排130个组次，对213个地方、单位进行了巡视

2012年12月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全面从严治党，走在时代前列

金秋十月，我们刚刚隆重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又迎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这次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指引实践方向、作出战略部署。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面对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只有管好党、治好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党才能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带领人民完成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作出"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庄严承诺，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厉行八项规定到驰而不息反"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到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落实"两个责任"到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1.8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1万人。管党治党的有力举措刷新了党风政风，提振了人心士气，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近4年从严治党的实践试出了人心向背，增强了党的纯洁性、战斗力，为开创治国理政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障。成绩面前，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依然任重道远。近期热播的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既展示了近年来正风反腐的扎实成效，又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深刻道理。业可进而不可退，气可鼓而不可泄。新形势下，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才能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来、严起来。根据议程安排，六中全会将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长期以来，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时代新特点、从严治党新要求，需要制定好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其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让熔炉真正"热"起来，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基础、厚植优势。

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也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方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针对《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与实践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六中全会将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为加强党内监督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度规范。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或修订的党内法规达50余部。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而矢志奋斗。"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掷地有声。让我们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新长征路上续写新篇章、再创新辉煌。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党章中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尤其是纪律建设，并把纪律和规矩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首先体现在党章之中。每当各项纪律建设前进一步，都会在党章中有所体现和细化。回顾党章的发展史，就是重温党的纪律建设史。

十八大党章（2012年）

在总纲部分强调，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十七大党章（2007年）

把巡视等加强监督方面的重大制度和措施写入党章，以进一步保证党的纪律在党的各级组织中得到有效执行。

十六大党章（2002年）

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增添了两个重要内容：一是在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中，增加了"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这是党章首次明确党委对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纪委在反腐败工作中所应承担的组织协调任务。二是在纪委的经常性工作中，增加了"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和"保障党员的权利"的内容。

十四大党章（1992年）

首次把"从严治党"写进党章，提出"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标志着我们党将其作为管党治党、严明党纪的总遵循和根本原则。

十二大党章（1982年）

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产生方式、纪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作出重大调整，规定了各级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三项经常性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要求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把纪律要求纳入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明确了纪律处分的类型和程序，首次对纪律执行程序作了必须按照组织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规定。

十一大党章（1977年）

在总纲中增写了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内容，提出"全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实行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强调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提出"不为个人或少数人谋取私利"和"遵守党纪国法，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等纪律要求。同时，要求"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为恢复重建纪律检查机关提供了根本依据。

八大党章（1956年）

首次将民主集中制表述为"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确立了延续至今的纪律处分体系：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七大党章（1945年）

首次把"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作为党的组织纪律予以确立，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规定。首次把纪律作为党的组织基础写入总纲，确立了纪律建设"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正确方针。重新规定设立监察机关。

五大党章（1927年）

首次以专章规定设立监察机关（中央监委），开启了党内监督的组织创新，举起了监督执纪的大旗。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此后历届党代会通过的党章都突出强调了这一组织纪律原则，并不断加以补充、发展和完善。

三大党章（1923年）

把修改党章的重点放在强化组织纪律、完善入党手续等方面，细化了组织纪律的程序性规定，要求党的中央机构带头执行组织纪律。

二大党章（1922年）

首次将"纪律"单独成章，并提出了9条纪律要求，涉及组织纪律、宣传纪律、从业纪律等，使党的纪律建设有了实质性进展。

一大党纲（1921年）

共15条，其中6条涉及纪律。第六条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这对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
美　　编　夏　一　高　妍
资料整理　于中谷　铭　志